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世仲

蔡有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楊世仲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。緣蔡有成於112年10月31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新仁市場內，見楊世仲隨地小便，遂出聲提醒楊世仲，楊世仲竟一時氣憤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蔡有成，蔡有成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回擊，二人因而扭打、拉扯。雙方一度結束拉扯後不久，楊世仲復徒手或手持鑰匙毆打蔡有成，雙方因而再度扭打，致蔡有成受有頭部挫傷擦傷、右側手肘挫傷擦傷、左側手肘挫傷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擦傷、右側膝部挫傷擦傷等傷害，楊世仲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右臉、右手及右膝擦傷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楊世仲、蔡有成二人均涉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
01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
02 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楊世仲、蔡有成二人均經檢察官以
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規
04 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楊世仲、蔡有成二人（被
05 告二人互告傷害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6 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諭知不受理
07 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光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洪愷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